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泸县鸭儿滩渡改公路桥项目

建设单位：泸县宏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童川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丽

项目负责人：王清超

通讯资料：

建设单位	泸县宏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830-8181367	电话	18783080035
邮箱	/	邮箱	/
邮编	646406	邮编	643000
地址	泸县福集镇西苑路东段 16 号	地址	自贡市板仓工业园区龙乡大道 13 号

目 录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1
表二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3
表三 验收调查执行标准.....	4
表四 工程概况.....	5
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环评结论和要求）	9
表六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11
表七 环境影响调查.....	11
表八 风险事故调查分析.....	15
表九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15
表十 调查结论与建议.....	16

附表

附表 1 三同时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现状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附件 2 泸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泸县鸭儿滩渡改公路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泸县发改[2014]71 号, 2014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3 泸县环保局《关于泸县鸭儿滩渡改公路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泸县环建审[2017]88 号, 2017 年 9 月 27 日

附件 4 泸县环保局《关于泸州宏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泸县鸭儿滩渡改公路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执行环境保护标准的通知》泸县环建发[2017]65 号, 2017 年 7 月 18 日

附件 5 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泸县鸭儿滩渡改公路桥项目				
建设单位	泸县宏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童川	联系人	张茂		
通信地址	泸县福集镇西苑路东段 16 号				
联系电话	18208302064	传真	—	邮政编码	646106
建设地点	泸县牛滩镇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E4819 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		
环评报告表名称	泸县鸭儿滩渡改公路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环评单位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泸县环境保护局	文号	泸县环建审[2017]88号	时间	2017年9月27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152.71	其中环保投资	14.2	环保投资 所占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152.71		17.8		1.54%
项目开工日期	2015年3月	投入试运营日期	2016年3月		
调查经费	/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p>项目建设单位泸县宏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7月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于2017年8月完成本项目环评报告表，泸县环境保护局在2017年9月27日以泸县环建审[2017]88号文出具本项目环评批复。</p> <p>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桥梁长181m，宽7.5m，采用25m跨径预应力T梁结构，下部采用双柱式桥墩，桩基础；引道长287m，路基宽6.5m，路面结构为15cm级配碎石基层+20cm水泥稳定碎石基层+20cm水泥混凝土面层。主要工程包括土石方、路面路基维护、管涵、沿线设施等工程。项目总投资为1152.71万元，为省级补助200万元，自筹952.71万元。</p> <p>项目于2015年3月开工建设，已于2016年3月建设完成，通车运行。</p>				

<p>编制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改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改施行）；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9.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继续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工作的通知》川环办发[2018]26号，2018年3月2日； 10. 泸县环保局《关于泸州宏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泸县鸭儿滩渡改公路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执行环境保护标准的通知》泸县环建发[2017]65号，2017年7月18日 11. 泸县环保局《关于泸县鸭儿滩渡改公路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泸县环建审[2017]88号，2017年9月27日； 12. 《泸县鸭儿滩渡改公路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2017年8月；
-------------	--

表二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p>1、项目用地范围内生态保护、植被恢复、水土保持情况；</p> <p>2、项目建设各阶段环境保护工程措施和管理措施落实情况，重点为：</p> <p>（1）项目施工期各项工程措施和管理措施落实情况，是否发生环境扰民、是否存在环境遗留问题；</p> <p>（2）项目使用期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是否达到环评及批复要求；</p>
调查因子	<p>1.资源影响：土地利用格局、土地资源占用量、农业生产损失；</p> <p>2.环境危害：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处理处置情况；</p> <p>3.生态影响：植被的破坏和恢复情况、工程土地占用情况、临时占地的恢复情况、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p> <p>4.社会影响：施工期和营运期对周围住户的影响。</p>
环境保护目标	<p>根据本项目排污特点和外环境特征，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为：</p> <p>（1）生态环境：保证项目区内生态环境质量，不致因工程建设而趋于恶化，施工期对土壤环境、植被资源及原有地貌的破坏程度和范围，把生态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采用适当的环境措施，防止水土流失。</p> <p>（2）大气、声环境：保证项目区内 500m 大气、200m 声环境质量不恶化，保持在相应功能区标准之内。保护级别：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p> <p>（3）水环境：保证工程沿线附近水环境质量在相应的标准之内。保护级别：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功能标准和《地下水环境质量》（GB/T 14848-93）III类标准。</p>
调查重点	<p>本项目为渡改公路桥建设项目，结合现场踏勘，本项目外环境关系简单，周围无重大污染源，项目环境影响主要体现在施工期间。因此，结合环评文件调查废气、废水、噪声治理措施落实情况；兼顾风险防范措施及污染防治。</p> <p>分析所有环境保护措施执行的有效性，对未按照要求执行或是执行没有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提出环境保护补救措施。</p>

表三 验收调查执行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8978-2002）III类标准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环评标准		验收标准
	大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噪声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 70dB 夜间 55dB 运营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 60dB 夜间 50dB	运营期：《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昼间 60dB 夜间 50dB
	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生态	以不减少区域珍稀濒危动植物和不破坏生态系统完整性、稳定性为标准	以不减少区域珍稀濒危动植物和不破坏生态系统完整性、稳定性为标准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本项目为 E4819 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属于非污染生态类建设项目运营期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本项目环评批复无总量控制指标。</p>		

表四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泸县鸭儿滩渡改公路桥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泸县牛滩镇

4.1 主要工程内容与规模

4.1.1 工程范围及服务范围

- 1、项目名称：泸县鸭儿滩渡改公路桥项目
- 2、建设单位：泸县宏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3、建设地点：泸县牛滩镇
- 4、建设性质：已建（补评项目）
- 5、投资：1152.71 万元，其中省级补助 200 万元，自筹 952.71 万元
- 6、项目建设工期：本项目于 2015 年 3 月施工，已于 2016 年 3 月完工。

7、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桥梁长 181m，宽 7.5m，采用 25m 跨径预应力 T 梁结构，下部采用双柱式桥墩，桩基础；引道长 287m，路基宽 6.5m，路面结构为 15cm 级配碎石基层+20cm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20cm 水泥混凝土面层。主要工程包括土石方、路面路基维护、管涵、沿线设施等工程。

4.1.2 工程设计指标

主要技术指标见表4-1。

表 4-1 本项目主要技术指标表

序号	项目	采用值	单位	备注
1	桥梁宽度	7.5	m	/
2	行车道宽度	6.5	m	/
3	桥梁设计荷载等级	公路-II 级	/	/
4	桥面铺装类型	水泥砼	/	/
5	设计洪水频率	1/50	/	/
6	地震动峰值加速度系数	0.05	g	/
7	地震基本烈度	VI 度	/	/

项目主要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规模	环境影响	
		施工期	营运期
鸭儿滩人渡口拆除工程	渡口属于人渡渡口，无需复杂的拆迁工程	/	/
主体 工程 鸭儿滩渡口 渡改公路桥	桥梁长 181m，宽 7.5m，采用 25m 跨径预应力 T 梁结构，下部采用双柱式桥墩，桩基础；引道长 287m，路基宽 6.5m，路面结构为 15cm 级配碎石基层+20cm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20cm 水泥混凝土面层。		扬尘、噪声、废水、固废

泸县宏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泸县鸭儿滩渡改公路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表

临时工程	施工料场	不设料场，所用砂石、片石、水泥等均在当地购买	水土流失、植被破坏、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	施工结束后对占地进行恢复，并采取绿化等措施
	施工营地	施工人员均为当地人，不设置集中式生活营地		
	施工便道	利用当地已有的通村道路，水域施工便道设在拟建桥梁下游 3m，采用袋装砂石便道，河流不截流		
	施工围堰	作为桩基础施工平台，围堰宽度根据桥墩大小而定，围堰密实整齐		
	施工场地	设置 1 个临时施工场地，位于拟建桥头附近，进行施工机械停放，材料堆放，临时挖土和表土堆放，设置 1 个混凝土拌和机 1 台，用于现浇混凝土的拌合		
	拆除工程	涉水工程结束后，对围堰模板、水域施工便道进行拆除，拆除后产生的废弃土石及时外运至当地政府指定的地点		
占地及拆迁工程	占地	项目新征地 11 亩，为永久性占地，主要为桥梁、道路占地		
	拆迁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房屋拆迁工程		
辅助工程	防撞护栏	桥梁、道路两侧安装防护栏，共 470m		/
	交通标识	公路两侧每隔 250m 设置一对公路界碑		/
环保工程	临时堆土场	设置于施工场地内，用于临时堆放施工产生的土石方		/
	废气处理	施工现场洒水抑尘；大风天气对易起尘物料和临时堆放场采取覆盖措施		/
	废水处理	施工设置临时排水沟、沉淀池 10 个（10m ³ /个）		/
	固废处理	施工现场设置泥浆干化池，涉水施工泥浆，泥渣干化后与建筑垃圾一并运至当地政府指定的弃土场		/
	噪声防治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管理		/
	生态恢复	项目完工后清理现场，对临时占地及时进行生态恢复		/

4.1.3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经过现场勘查和调查，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4.2 生产工艺流程

4.2.1 工艺流程

项目主要环境影响集中在施工期，项目已于 2016 年 3 月建成，属于补评项目，施工期已完成，没有遗留的施工期环境问题，项目环评报告未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项目自建成营运以来，项目本身不产生污染物，产生污染物主要是行驶在项目路面的各类车辆、在路面形成的雨水径流等环境问题。

4.3 工程占地及拆迁情况

本项目为渡改公路桥建设项目，项目新征地 11 亩，为永久性占地，主要为桥梁、道路占地，占地类型主要为水田、旱地、河道，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已建成通车，本工程占地红线内不涉及工程拆迁工程。

4.4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1152.71 万元，环保投资约 14.2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约 1.2%；项目实际总投资 1152.71 万元，环保投资约 17.8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约 1.54%；环保投资主要用于施工期废水治理、废气治理、噪声污染防治以及水土保持等，项目环保设施及投资见表 4-3。

表 4-3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投资	实际建设内容	投资
施工期	废气	施工扬尘	1.0	场地地面定期洒水，及时清理路面的渣土；施工场地出口放置防尘垫；运输车辆出场时封闭；开挖出的土石方设围栏，表面毡布覆盖，使用商品混凝土	3.0
	废水	施工废水	3.0	施工场地四周建设雨水排水沟；场地内建导水沟，隔油沉淀池	3.0
		生活废水	/	生活废水依托现有设施处理	/
	噪声	施工机械噪声	0.3	施工机械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或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科学规划汽车运输路线	0.3
	固废	施工弃土	1.5	设置排水工程，防治雨水冲刷，采用无纺布遮盖的方式对表土进行防护，并用土袋临时挡护，“先挡后弃”，防治表土场坍塌	3.0
		生活垃圾	0.4	生活垃圾经垃圾池集中处理	0.5
生态保护措施	水土流失	5.0	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避免在暴雨期间施工；施工场地、临时弃渣场及道路边界设置截洪沟、溢洪道，种植植被，生态修复	5.0	
运营期	噪声	交通噪声	2.0	限速行驶，加强绿化	2.0
	固废	生活垃圾	1.0	加强道路清扫	1.0
合计			14.2		17.8

4.5 与项目有关的污染源、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现场勘查和调查，本项目为非污染生态影响型新建项目，项目区域无重大建筑物，桥梁实施范围沿线均为民房，且无拆迁建筑，无环境遗留问题。环境影响主要发生在施工期内；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为废水和固废。

4.5.1 施工期污染物产生及治理

项目已于 2016 年 3 月建成，属于补评项目，施工期已完成，没有遗留的施工期环境问题，项目环评报告未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4.5.2 营运期污染物产生及治理

(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水环境影响主要为初期雨水产生的桥面径流，造成河水浑浊，通过河水自然沉降后即可恢复，因此，本项目营运期的水污染物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气

营运期的废气主要为道路行驶机动车排放的尾气，主要为 HC、NO_x、CO。项目桥梁行驶车辆较少，排放的污染物量较小，项目所在区域地势开阔，易于污染物扩散衰减，通过路面清扫及洒水降尘等措施后，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轻微。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行驶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通过限速行驶、加强管理等措施后，不会对周围居民造成影响。

(4) 固废

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行驶车辆造成的生活垃圾，机动车上或行人可能抛撒的生活垃圾，产生量很少。定期安排专人进行清扫，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因此，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环评结论和要求）

5.1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结论

5.1.1 环评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拟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保的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5.1.2 环评建议

1、加强施工管理，夜间禁止使用高噪声施工设备，每日定期对施工场地进行喷淋，保证施工环境和周边的居住环境。

2、建议在施工招标阶段就明确各施工单位的环境保护责任，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3、对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水保措施应尽快落实，防止对生态环境和水土流失造成影响。

4、实际施工中，加强对施工单位及现场工作人员的环境法规宣传，提高民众的环保意识，使环境保护真正成为建设项目实施中的自觉行为和实现人类与环境协调发展的内在需求。

5、建立健全施工管理制度，应将环保责任纳入施工招标投标合同，施工监理中应配备环保专职人员，确保施工期环保措施的落实。

5.2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泸县宏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泸县鸭儿滩渡改公路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泸县牛滩镇鸭儿滩渡口，新建桥梁长181m，宽7.5m，采用25m跨径预应力T梁结构，下部采用双柱式桥墩，桩基础；引道长287m，路基宽6.5m，路面结构为15cm级配碎石基层+20cm水泥稳定碎石基层+20cm水泥混凝土面层。主要工程包括土石方、路面路基维护、管涵、沿线设施等工程。

项目为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泸县发改局出具了《关于泸县鸭儿滩渡改公路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泸县发改[2014]71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全线不涉及古树名木、珍稀野生动植物、文物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水产种子资源保护去等生态敏感区，项目用地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和保护林地。项目总投资1152.7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2万元。

项目于2015年已建成，为补办环评项目，施工期造成的植被破坏和水土流失已经得到恢复，

无遗留环境问题。

二、项目营运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和优化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雨水通过路面排水沟收集后排至地表水体，保持路面清洁，避免雨水携带垃圾、泥土汇入地表水污染水质，同时加强排水系统维护，定期进行道路路边沟清淤，确保排水通畅。

(二)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和优化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定期洒水降尘，每日清扫路面，控制合适车速降低汽车尾气浓度；加强路面维护，路面弃渣及时清理。

(三)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和优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车辆的运输管理，强化噪声监测，确保噪声达标且不扰民。

(四) 加强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路面抛撒物由保洁员及时清理，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处置。

(五) 落实项目环境风险管理措施。认真制订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确保环境安全。

三、总量控制：本项目不设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项目开工建设前，必须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六、请泸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表六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表 6-1 项目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环保措施	工程施工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运营期	废水影响	桥面径流：应加强运营期道路的管理，保持路面清洁，及时清除运输车辆抛洒在人行道路面的污染物，雨水经河水自然沉淀后即可恢复，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与环评措施一致。 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废气影响	车辆尾气：项目桥梁行驶车辆较少，加强道路管理及路面养护，及时清扫路面泥土，减少道路扬尘，做好引道两侧绿化工作的维护工作	与环评措施一致。 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影响	交通噪声：通过限速行驶、加强管理等措施后，不会对周围居民造成影响。	与环评一致 严格落实了环评提出的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噪声达标排放，不扰民。
	固废影响	生活垃圾：定期安排专人进行清扫，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因此，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与环评一致。 严格落实了环评提出的运营期固废防治措施，固废得到合理处置。

施 工 期	<p>的污染。</p> <p>②运输车辆及作业机械尾气</p> <p>根据调查，项目施工机械和汽车运输所排放的尾气，主要对作业点周围和运输路线两侧局部范围产生一定影响。施工单位在选用施工机械时，应选择新型环保型的设备并加强维护，尽可能的减少废气的排放。</p> <p>综上，本项目施工废气经采取有效措施后排放，并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除，不对环境造成影响。</p> <p>噪声：</p> <p>本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主要产生噪声为建筑机械、运输车辆噪声以及设备的噪声。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不在夜间 22:00~6:00 进行施工，高噪声工种避免在午休时间进行施工；施工采用低噪声机械，未使用国家标准的机械应禁止入场施工；机械施工集中作业，在最短时间内完成。</p> <p>因此，本项目在施工期间施工噪声经加强管理和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后得到有效控制，并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除，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p> <p>固体废物：</p> <p>根据调查，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桥梁桩基施工产生的漆渣、废弃建筑材料和生活垃圾。</p> <p>本项目回填方量大于开挖方量，因此不产生弃土，项目不设置弃渣场。其他建筑固废由施工单位及时清运至市政规划的建筑渣场统一处理，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p> <p>综上，项目施工期间，各类固体废物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未发现施工期间产生的新的固废问题，并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固体废物产生的影响结束。</p>
社 会 影 响	<p>保护措施及效果分析：</p> <p>施工车辆的进出，对现有道路的占用，会影响沿线居民的出行，尤其是现有区域已建路段将成为施工期的主要利用路段，本项目施工车辆的往来将造成扬尘污染，也会降低附近居民的生活质量；另外施工噪声和交通噪声也会影响拟建项目沿线居民的休息。</p> <p>施工人员驻地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施工废物的排放以及施工人员的文</p>

		<p>明程度都可能会给当地村民的日常生活带来不同程度的影响。</p> <p>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运输路线，做好环境保护措施，并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除，不会对当地居民日常生活带来明显影响。</p> <p>施工期已结束，未收到任何居民投诉。</p> <p>本项目建成后，可保证现有公路通达功能，保证村民安全出行，加快地区经济发展和新农村建设。将减少车辆的绕行距离，缩短沿线各区域的空间距离，从而促进沿线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使城镇化进程步伐加快。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p>
--	--	---

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项目委托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2019年6月2日对项目噪声进行了监测，并出具了《泸县鸭儿滩渡改公路桥项目检测报告》（瑞兴环（检）字[2019]196号），具体内容如下：

8.1 监测内容

表8-1 项目验收调查监测内容

项目位置	测点号	点位选择	方位	距离	备注
项目所在地	1#	项目渡改桥起点	北侧	边界外 1m	边界点
	2#	项目渡改桥止点	南侧	边界外 1m	
	3#	渡改桥北侧居民	北侧	边界外 20m	敏感点
	4#	渡改桥南侧居民	南侧	边界外 15m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2天，每天昼、夜各1次。

噪声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8-2

表 8-2 噪声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RX-YQ-012 AWA6221B 声校准器 RX-YQ-010

8.2 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8-3

表8-3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Leq dB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等效声级 Leq[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2019年05月24日	1#	58	49	/
	2#	57	48	/
	3#	53	46	/
	4#	52	45	/
2019年06月02日	1#	58	47	/
	2#	56	46	/
	3#	53	45	/
	4#	54	44	/

由上表可知，项目监测点位1#、2#的昼间噪声和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3#、4#噪声昼间、夜间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声功能区的限值要求。

表九 调查结论与建议

9.1 验收调查结论

根据对本项目的调查和监测，得出如下结论：

9.1.1 施工期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已结束，项目在施工期间投入环保资金，严格落实施工废气、施工废水、施工噪声和施工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施工的管理，及时恢复临时占地。因此，项目施工期间未发生施工废气、施工废水、施工噪声和施工固废等环境污染事故和污染投诉事件，施工期的污染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临时占地已恢复原貌，未发生生态破坏和水土流失。

9.1.2 营运期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桥面径流，加强营运期道路的管理，保持路面清洁，及时清除运输车辆抛洒在人行道路面的污染物，以更好的保护沿线水体。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车辆尾气，项目桥梁行驶车辆较少，排放的污染物量较小，项目所在区域地势开阔，易于污染物扩散衰减，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交通噪声，采用通过限速行驶、加强管理等措施。经监测，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 1#、2#的昼间噪声和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监测点位 3#、4#的昼间噪声和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4) 固废

主要为路面垃圾，定期安排专人进行清扫，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因此，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5) 环境管理情况

根据调查，项目按照国家规定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成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项目由泸县宏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负责环保管理，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置环保专员，负责本项目日常环保工作，定期检查、维护环保设施。公司办公室环保管理工作人员加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做好环境教育和宣传工作，提供各级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加强员工对环境污染防治的责任心，自觉遵守和执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在运行的过

程中完善环保管理机构与健全环保管理制度。

经调查，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档案资料齐备，保存完整。从现场调查的情况来看，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没有因环境管理失误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9.2 结论

综上，通过调查分析，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各项相关的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建立健全了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及管理制度。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3 建议

- 1、认真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加强应急事故演练，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 2、对桥面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妥善收集、保管，严禁乱丢乱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泸县宏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泸县鸭儿滩渡改公路桥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泸县牛滩镇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E4819 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05°20'53.88"E, 29° 2'49.40"N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泸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泸县环建审[2017]8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年3月				竣工日期		2016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52.7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2		所占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		1152.7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8		所占比例（%）		1.54%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2.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5	绿化及生态（万元）		5.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泸县宏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监测时间		2019.05.24、2019.06.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